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代码：504

二〇二五年十月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
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49.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5.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1.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00
	30			61	
总计	31	2,494.62	总计	62	2,494.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5.28	2,468.96					6.3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943.56	1,937.24					6.32
20404	检察	1,941.56	1,935.24					6.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4.34	1,568.02					6.32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3.66	233.66					
2040410	检察监督	77.56	77.5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56.00	56.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79.20	279.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3.72	273.7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96	125.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76	147.76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5.48	5.48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1.26	1.26					

	金的补助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	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50	13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2	11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2	1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2	11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1.63	2,106.06	375.5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949.91	1,574.34	375.57			
20404	检察	1,947.91	1,574.34	373.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4.34	1,574.34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40.01		240.01			
2040410	检察监督	77.56		77.5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56.00		56.00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79.20	279.2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73.72	273.7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5.96	125.9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7.76	147.76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5.48	5.48				
2082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1.26	1.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	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50	13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2	11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2	1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2	11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37.24	1,937.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20	27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50	134.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02	118.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8.96	2,468.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68.96	总计	64	2,468.96	2,46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8.96	2,099.74	36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37.24	1,568.02	369.22
20404	检察	1,935.24	1,568.02	367.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8.02	1,568.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66		233.66
2040410	检察监督	77.56		77.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6.00		5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20	27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72	27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6	12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6	147.7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8	5.48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26	1.26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	4.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50	13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50	1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2	11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2	11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2	11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09	30201	办公费	73.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1.90	30202	印刷费	4.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4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80	30205	水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76	30206	电费	10.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6	30208	取暖费	22.0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30211	差旅费	15.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0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6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5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8.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3	30229	福利费	10.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17.83	公用经费合计					28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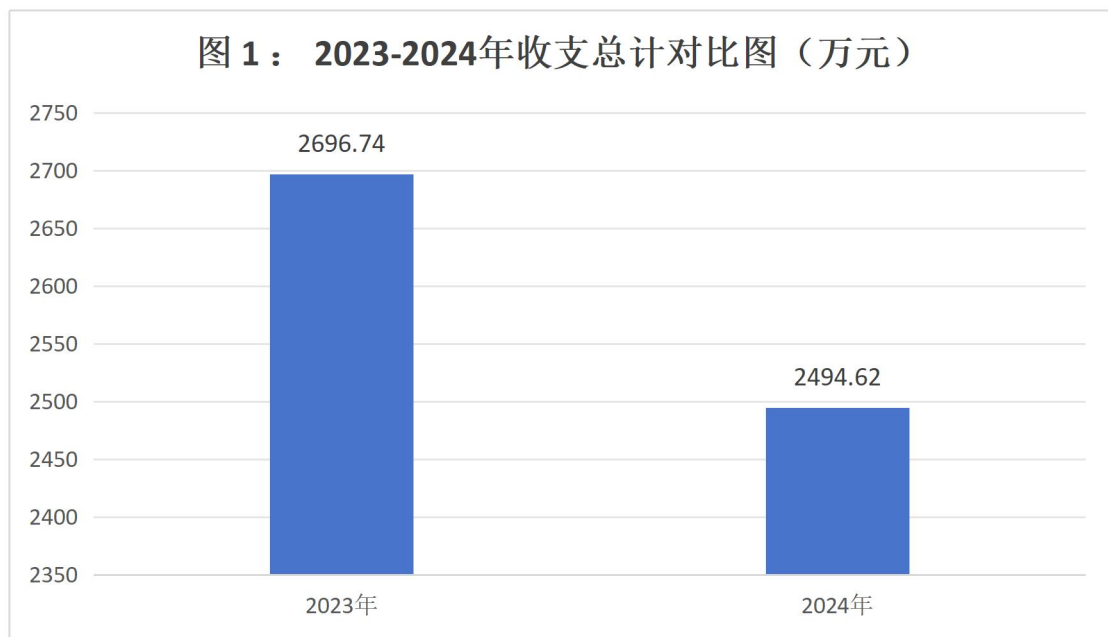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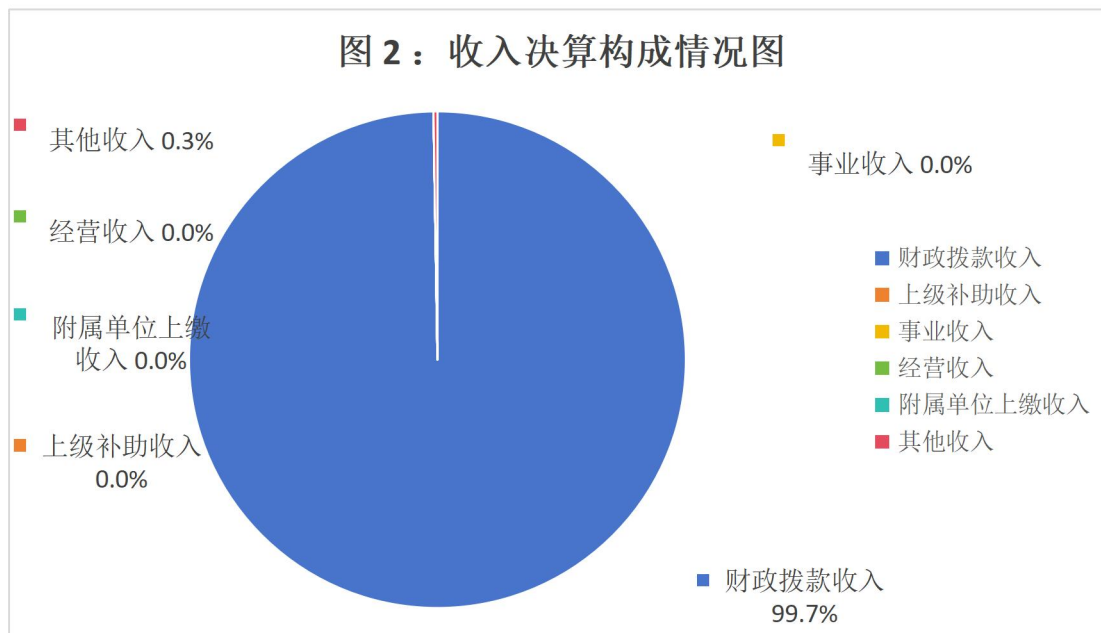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94.6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02.12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3 年度发放了上年度人员经费 2022 年度区财政未发放的部分，如 2022 年度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一次性奖金等其他收入，所以此项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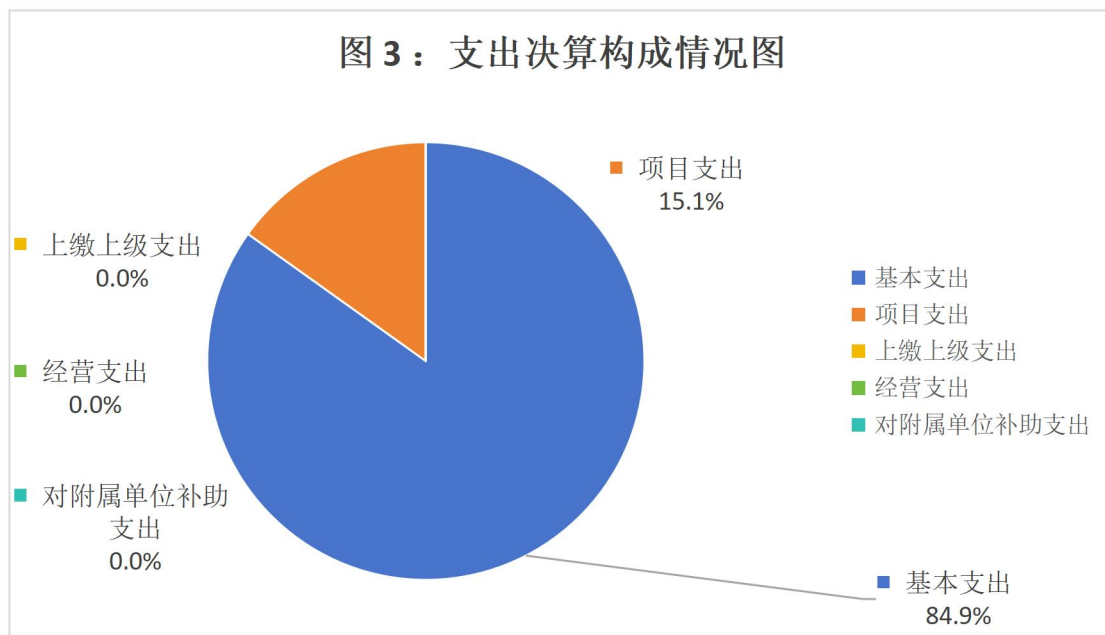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7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8.96 万元，占 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32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8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6.06 万元，占 84.9%；项目支出 375.57 万元，占 1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468.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21.6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四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和 2024 年度项目新增了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和非税收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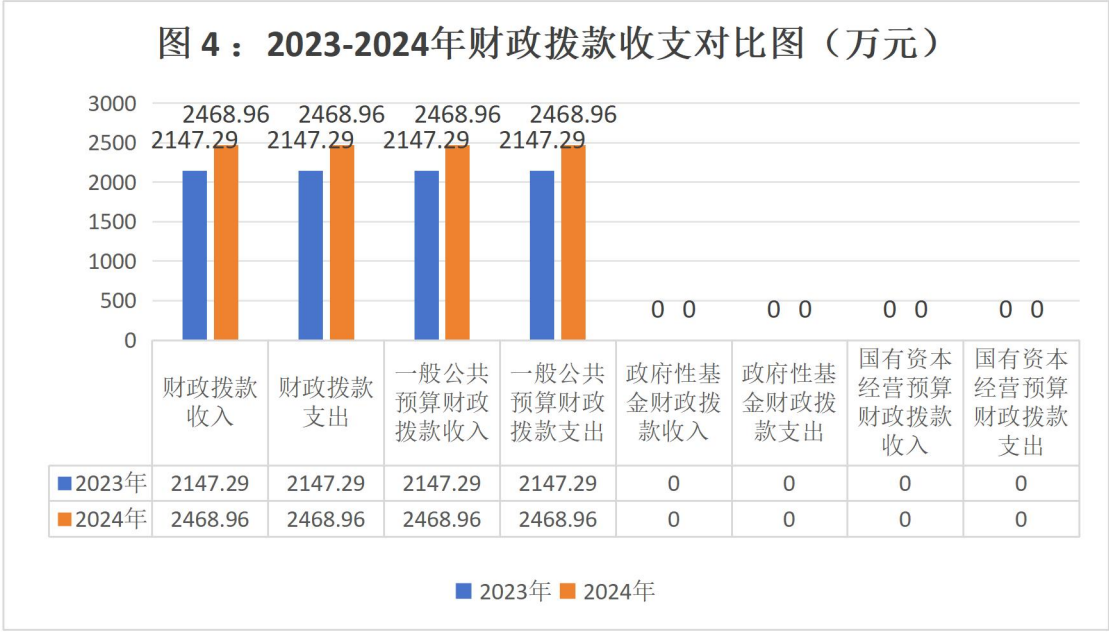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6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四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和 2024 年度项目新增了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和非税收入项目；本年支出 2,46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1.6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四位公务员，基本支出中人员经

费增加和 2024 年度项目新增了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和非税收入项目，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8.9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1.6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四位公务员，人员经费增加和 2024 年度项目新增了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和非税收入项目；本年支出 2,468.9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21.6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四位公务员，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增加和 2024 年度项目新增了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和非税收入项目，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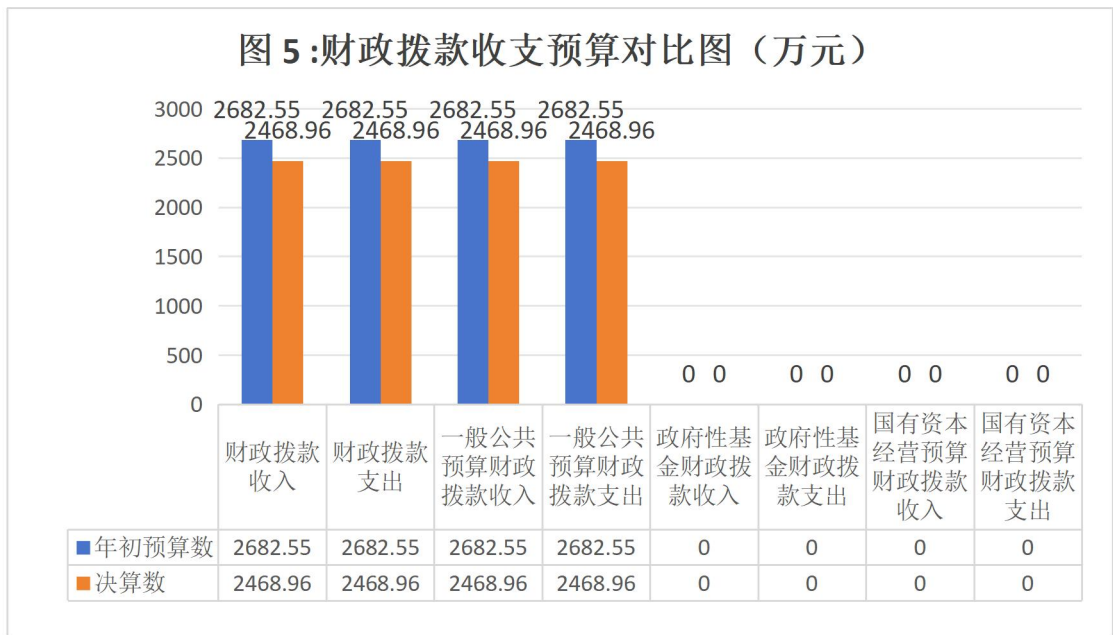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6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智慧检务项目未全部拨付、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市财政未全部拨付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未拨付，所以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本年支出 2,46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5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智慧检务项目未全部拨付支出、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市财政未全部拨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未拨付支出，所以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智慧检务项目未全部拨付、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市财政未全部拨付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未拨付，所以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智慧检务项目未全部拨付支出、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市财政未全部拨付支出和离退休人员取暖费未拨付支出，所以决算数少于年初预算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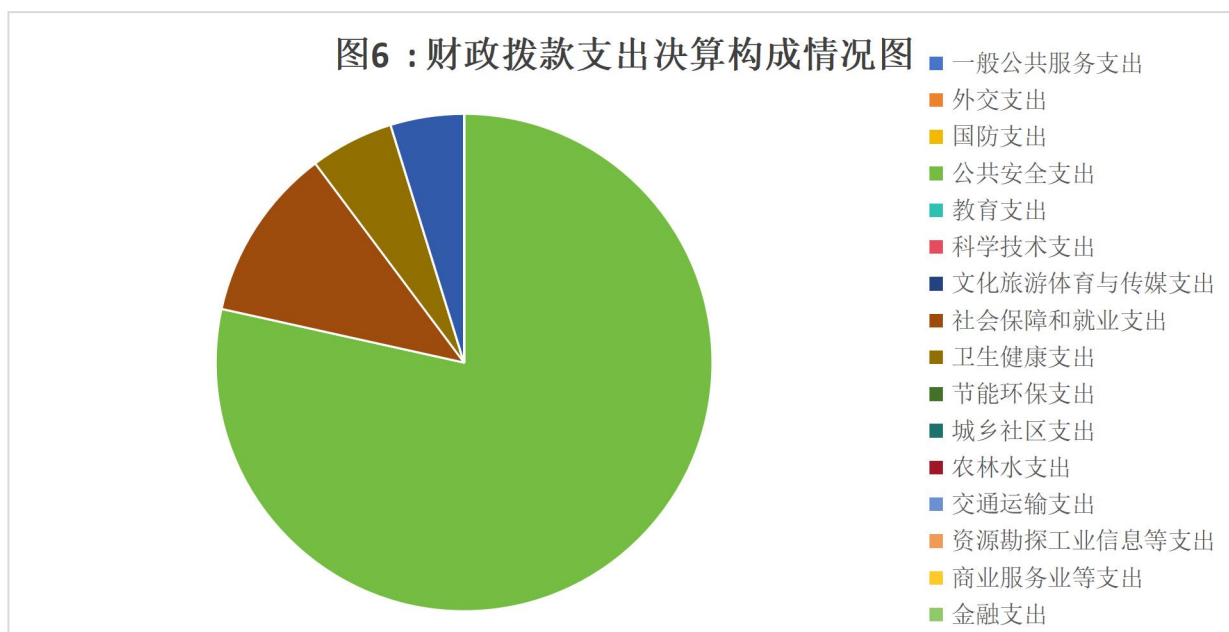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8.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37.24 万元，占 7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其他津补贴、公用经费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9.2 万元，占 11.3%，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和除医疗保险外的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5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8.02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7.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1.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及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预算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预算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完成了预算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内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9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89 万元，降低 5%。主要原因是印刷费、邮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劳务费和福利费等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未新增和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9.2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369.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

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人员保障经费、罚没安排-智慧检务建设项目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3）25 号、2023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冀政法（2022）55 号和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冀政法（2022）56 号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自行评价，我们认为我院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既完成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新格局加强服务保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对检察工作新发展、新要求，高站位、勇担当。也在公益诉讼、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督查等各项检察工作，完成省市院、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创城、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完成各项检察任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人员保障经费、罚没安排-智慧检务建设项目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3）25 号、2023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冀财政法（2022）55 号和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冀财政法（2022）56 号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人员保障经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66 万元，执行数为 17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时效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市财政多沟通多交流多汇报工作情况，可以让市政府、市财政了解我们现实困难争取更多的支持；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对来之不易的经费,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及其他人员保障经费（宣化检察院）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04001 - 张家口 市宣化区人民检 察院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173.6600	到位数	173.660000		执行	173.660000		100

	数	00			数						
	其中: 财政资金	173.66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3.66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73.6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按月支付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					按月支付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完成案件数	规定之间内协助完成案件数	15.000	≥	200	件	27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规定之间内结案率	15.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时间	规定之间内按月发放工资	10.000	=	100	百分比	80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资金全面保障	资金全面保障	10.000	≤	173.66	万元	173.6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检察队伍建设	进一步规范书记员检察队伍, 完成书记员队伍建设管理	15.00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办理率	业务办理率	15.00	≥	90	百分比	93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的满意程度	10.0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书记员发放工资时间有所拖延，原因财政未及时拨付，以后工作中多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尽量提高支付及时率。										

根据罚没安排-智慧检务建设项目经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7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时效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市财政多沟通多交流多汇报工作情况，可以让市政府、市财政了解我们现实困难争取更多的支持；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对来之不易的经费,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罚没安排—智慧检务建设项目经费（宣化检察院）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4001 -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600000	到位数	160.6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37.36		
	其中：财政资金	16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项目建设，为案件侦破提供必要的设备，提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能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提高办案效率。				通过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项目建设，为案件侦破提供必要的设备，提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能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提高办案效率。				37.3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5.00	≥	200	件	27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	按照行业标准质量完成建设	15.00	文字描述		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	10.00	≥	90	百分比	80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采购成本	10.00	≤	178.45	万元	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提高	改善办案信息化，提高办案效率	15.00	≥	90	百分比	93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干警对项目建设使用满意度	10.00	≥	93	百分比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73599
	自评总分	91.7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支付及时率偏低，原因财政未及时拨付，以后工作中多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尽量提高支付及时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3)25 号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9.67 万元,执行数为 4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时效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4 年底未完成该项目资金的全部支付，财政未能全部拨付到我院，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市财政多沟通多交流多汇报工作情况，可以让市政府、市财政了解我们现实困难争取更多的支持；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对来之不易的经费,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3070023C000007000733]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3）25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4001 - 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9.674700	到位数	59.674700	执行数	46.639706	78.16	
	其中：财政资金	59.674700	其中：财政资金	59.674700	其中：财政资金	46.63970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情况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开展，专款专用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该项目 2023 年结转的资金,在 2024 年未能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78.98		
	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需要				能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需要				100.00		
	政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政法专项资金能专款专用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 出 指 标	质量指 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5. 00	≥	10 0	百分 比	100	完 成	15
		数量指 标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15. 00	=	13	个	13	完 成	15
		成本指 标	资金完成数量	资金完成数量	10. 00	=	62	万元	48.96 5006	未 完 成	8
		时效指 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10. 00	≥	95	百分 比	95	完 成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公正的司法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	30. 00	≥	90	百分 比	90	完 成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00	≥	93	百分 比	93	完 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0						7. 81 56 58	

	自 评 总 分	95.82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财政未及时拨付，以后工作中多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尽量提高支付及时率。	

根据 2023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时效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市财政多沟通多交流多汇报工作情况，可以让市政府、市财政了解我们现实困难争取更多的支持；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对来之不易的经费,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13070023C000007000883] 2023 年度司法救助资金(宣 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04001 - 张家 口市宣化区人民 检察院本级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2.00000 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 数	2.000000	100	
	其 中:	2.00000 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 财政	2.000000		

	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当年的司法救助工作安排，专款专用，实施国家司法救助。				按照当年的司法救助工作安排，专款专用，实施国家司法救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率(%)	15.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率(%)	司法救助率(%)	15.00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准时率	资金发放准时率	10.000	≥	92	百分比	85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0.000	=	2	万元	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30.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0	≥	93	百分比	93	完成	10

	标	度指标			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 行率			1						10
	自评 总分	98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支付及时率偏低，原因财政未及时拨付，以后工作中多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尽量提高支付及时率。										

根据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冀财政法（2022）55号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8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32万元，执行数为30.92万元，完成预算的68.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成本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2024年底未完成该项目资金的全部支付，财政未能全部拨付到我院，剩余资金财政收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市财政多沟通多交流多汇报工作情况，可以让市政府、市财政了解我们现实困难争取更多的支持；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对来之不易的经费,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项目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	项目级次	本	实施主	504001 - 张家	金	万		

本情况	名称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冀财政法（2022）55号			级	管单位	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额单位	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316667	到位数	45.316667		执行数	30.921100		68.23		
	其中:财政资金	45.316667	其中:财政资金	45.316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921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院检察工作开展，专款专用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该项目 2023 年结转的资金，在 2024 年未能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85.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5.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年度服务部门数量	15.00	=	13	个	13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107	万元	92.604433	未完成	9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公正的司法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平	30.00	≥	92	百分比	92	完成	30

				正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	≥	93	百分比	93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23339
	自评总分	94.8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财政未及时拨付，以后工作中多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尽量提高支付及时率。										

根据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冀财政法（2022）56 号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仅时效指标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市财政多沟通多交流多汇报工作情况，可以让市政府、市财政了解我们现实困难争取更多的支持；二是整合现有资源,对来之不易的经费,突出重点,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省	项目级次	本	实施主	504001 - 张家	金	万	元	
				级	管单位	口市宣化区人	额			

况		级冀财政法（2022）56号				民检察院本级		单 位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 行进度 (%)		
	预算 数	56.0000 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56.00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56.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 政资金	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 成率 (%)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该项目 2023 年结转的资金，已经在 2024 年按资金支出计划支出资金。			10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	10. 00	≥	90	百分 比	80	未 完 成	8
		数量指 标	年度服务部门数 量	年度服务部门 数量	15. 00	=	13	个	13	完 成	1 5
		成本指 标	项目控制不超过 项目总数	项目控制不超 过项目总金额	10. 00	=	11 2	万元	112	完 成	1 0
		质量指 标	专款专用率	经费财政拨款 专款专用情况	15. 00	≥	10 0	百分 比	100	完 成	1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公正的司 法活动,保障人 民群众的公平	30. 00	≥	95	百分 比	95	完 成	3 0	

				正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3	百分比	93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支付及时率偏低，原因财政未及时拨付，以后工作中多与财政相关科室沟通，尽量提高支付及时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积极能动履职，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责，

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隐患，争一流、当冠军，为宣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